

于田县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落实全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5〕7 号)，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〈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和财监函〔2025〕4 号)有关要求，于田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总体情况

本次检查聚焦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、代理记帐公司等，重点检查了会计准则执行、会计基础管理、《三公》经费、内控制度执行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、收入确认等方面。检查过程中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通过查阅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资料，实地核查业务活动，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会计核算不规范

部分单位存在财务会计未按权责发生制记账核算，会计处理方法错误，导致实际发生的财务数据跟年底财务报告数据不相符，影响经济业务的准确反映。例如，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心小学、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初级中学、中共于田县总工会、新疆千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于田县万方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于田县城市

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应在当期确认的收入未确认，当期应记入的费用跨年记入或者未记入，未按原始凭证记账核算、帐表数据不相符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薄弱

1. 收入催收不力：部分单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应收未收的问题，导致资金流失。例如，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暖气费应收未收金额较大，应收未收情况未在会计账务反映。

2. 收入坐收坐支：部分单位存在营业收入未入账坐收坐支，导致资金流失。例如，于田县万方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汉堡店部分收入未及时入账坐收坐支，旅游景区门票收入应收未收。

3.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：部分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上存在漏洞，存在资产流失的风险。例如，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建立固定资产台帐，于田县万方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未记账核算、固定资产年底账面余额和卡片余额不相符。

（三）内控制度机制不健全

部分单位内控制度未建立、未按照实际财务运行情况制定，责任分工不明确。例如，新疆千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未建立内控制度，于田县万方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实际财务运行情况制定，责任分工不明确。

三、处理决定及整改要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于田县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做出了如下处理决定：

（一）责令限期改正：存在问题是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心小学、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初级中学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制定整改措施、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(二)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对违反《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给予警告并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。例如，对新疆千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给予警告处罚；于田县城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20000.00元罚款、代理记账会计给予10000.00元罚款；于田县万方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25000.00元罚款、没收应收未收单位账户的主营业务收入（旅游景区门票收入）6053.63元、坐收坐支的其他营业收入（汉堡店收入）20951.22元、没收代理记账会计违规代理服务费15000.00元的处罚；新疆千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法人给予警告处罚；中共于田县委总工会给予警告处罚。被处罚的单位已认可违法行为，已上缴罚款。

四、整改落实情况跟踪

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，于田县财政局将建立整改跟踪台帐，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对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将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五、社会监督与反馈

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次检查结果情况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，请及时向于田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艾比拜·买土送 0903-6811110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25日